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6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1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郑戎、孟岩、梁元强、牟科向、杨庆、翟雄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郑家驹、罗华伟、周友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5日和2024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组成

非独立董事：郑戎、孟岩、梁元强、牟科向、杨庆、翟雄鹰

独立董事：郑家驹、罗华伟、周友苏

二、第六届董事会任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6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1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胡强、胡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邬明富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5日和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组成

非职工代表监事：胡强、胡冰

职工代表监事：邬明富

二、第六届监事会任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6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7日以书面送达、微信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郑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孟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设立及人员组成的议案

会议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罗华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周友苏（独立董事）、郑戎三名董事组成，罗华伟为召集人。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郑戎、郑家驹（独立董事）、孟岩三名董事组成，郑戎为召集人。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周友苏（独立董事）、罗华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孟岩三名董事组成，周友苏为召集人。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郑戎、孟岩、郑家驹（独立董事）三名董事组织，郑戎为召集人。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聘任孟岩为总裁；梁元强、张洪文、牟科向为副总裁；窦天明为人力资源总监；杨庆为财务总监；岳小奇为安全技术总监。（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人员聘期均为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四）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郑璐为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张龙艳为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为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同意聘任魏东为审计监察部部长，全面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孟岩先生简历

孟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任华润雪花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职员。2006年5月至2015年8月，历任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区域经理和高级市场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2021年6月至2024年4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截至2024年6月末，孟岩先生持有本公司1,652,100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孟岩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二）梁元强先生简历

梁元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9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爆破作业技术人员。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雅安化工厂生产操作人员、质检员、工艺员、销售员。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雅安化工厂爆破公司业务经理、项目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8月，任雅安市雅化爆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03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四川雅化实业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爆破"）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雅化爆破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雅化爆破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雅化爆破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2024年6月末，梁元强先生持有本公司380,0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元强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三）张洪文先生简历

张洪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1年，历任雅安化工厂车间工艺员、车间副主任。2001年至2008年2月，历任雅化有限责任公司车间副主任、安全生产部副部长、部长。2008年2月至2012年8月，历任雅化集团三合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8至2013年1月，任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化工"）董事长。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凯达化工董事长。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凯达化工董事长、雅化集团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达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2022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凯达公司董事长、柯达公司董事长、山西金恒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2024年6月末，张洪文先生持有本公司680,0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洪文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四）牟科向先生简历

牟科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4年1月，历任绵阳化工厂车间工人、宣传干事、车间副主任。2004年1月至2007年1月，历任绵阳久安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主管、片区经理。2007年1月至2017年9月，历任本公司市场办副主任、市场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营销总监助理。2017年9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和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2024年6月末，牟科向先生持有本公司1,206,8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牟科向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五）杨庆女士简历

杨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7年7月至2005年1月，历任雅安生产厂生产车间工人、供应部保管、精化分厂会计、财务部会计。2005年2月至2006年7月，任雅化集团三合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任雅化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中心副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历任本公司财务中心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助理。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2024年6月末，杨庆女士持有本公司930,0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庆女士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六）窦天明先生简历

窦天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汉族，专科学历，统计师。1993年7月至2003年1月，历任绵阳市化工厂生调科计划统计员、劳资科人事管理员。2003年2月至2009年5月，历任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计划统计员、人力资源部主管、副部长、部长。2009年6月至2014年8月，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总监。

截至2024年6月末，窦天明先生持有本公司900,0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窦天明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七）岳小奇先生简历

岳小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1年，历任雅安化工厂炸药车间工人、技术员、机动科副科长。2001年至2009年5月，历任雅化有限责任公司总工办主任、机电部部长、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1月，历任雅化集团攀枝花恒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雅安生产点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2021年6月，任本公司安全技术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锂业运营总监。

截至2024年6月末，岳小奇先生持有本公司1,150,0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岳小奇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八）郑璐女士简历

郑璐，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2008年9月至2010年10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从事审计工作；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在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国资办）从事区属国有企业监管工作；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管理工作；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2024年6月末，郑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璐女士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九）魏东先生简历

魏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汉族，专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四川雪宝乳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0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主管；2015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山西金恒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并兼任山西金恒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金恒化工集团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

截至2024年6月末，魏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魏东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张龙艳女士简历

张龙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5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在雅化集团三台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财务工作；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在本公司市场部从事市场管理工作；2021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管理工作。

截至2024年6月末，张龙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龙艳女士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6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推选胡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推选胡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6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郑璐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龙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及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璐女士、张龙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璐	张龙艳
电话	028-85325316	028-85325316
传真	028-85325316	028-85325316
电子邮箱	zl@scyahua.com	zly@scyahua.com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层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6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6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集团二十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158,832,52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3.780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3,312,666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9,249,854股）的14.0149%。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3,493,58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3.317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3,312,666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9,249,854股）的13.5438%；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338,93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0.463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3,312,666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9,249,854股）的0.4711%，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974,28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386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3,312,666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9,249,854股）的1.4095%。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1.候选人：选举郑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58,264,3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42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06,129股。

1.02.候选人：选举孟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58,618,9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5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760,736股。

1.03.候选人：选举梁元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58,618,9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5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760,736股。

1.04.候选人：选举牟科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58,618,9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5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760,736股。

1.05.候选人：选举杨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58,440,7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5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582,540股。

1.06.候选人：选举翟雄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58,618,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760,536股。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2.01.候选人：选举郑家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58,795,6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937,436股。

2.02.候选人：选举罗华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58,618,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760,536股。

2.03.候选人：选举周友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58,971,9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8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113,736股。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3.01.候选人：选举胡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58,452,9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61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594,741股。

3.02.候选人：选举胡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58,971,9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8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113,737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陈杰、唐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日（星期一）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周丹华女士（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周丹华女士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97,582,7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81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97,582,7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81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 除独立董事孔英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7,582,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陈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1.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5.0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5.4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侨银转债自2021年5月24日起开始转股，2024年第二季度期间，侨银转债因转股减少0元（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6月28日，侨银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19,874,100元（4,198,741张）。

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3月29日）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6月28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4,252,585	49.98	31,806,192	236,058,777	57.76
高管锁定股	204,252,585	49.98	31,806,192	236,058,777	57.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412,368	50.02	-31,806,192	172,606,176	42.24
三、总股本	408,664,953	100.00	0	408,664,953	100.00

注：上述表格的高管锁定股股份变动情况系公司补选、撤换非独立董事所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11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侨银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拟增加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37,500.00万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46,000.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36,500.00万元；拟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5,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通嘉德"）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融资租赁"）签订了租赁成本6,5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近日，为支持城通嘉德项目运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侨银生活"）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以持有的城通嘉德90%股权（出资额675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债务人：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二）目标公司：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三）出质人：广州侨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四）质权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五）担保方式及质押物：股权质押担保，广州侨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城通嘉德90%股权（即出资额675万元），为城通嘉德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六）担保期限：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质权只有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后方能解除。

（七）担保范围：《股权质押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租前息（若有）、租赁保证金、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终止损失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律师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政府规费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等）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生活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城通嘉德的担保额度为6,500万元，广州侨银生活本次担保前对城通嘉德的已使用担保额度为0元，本次担保后广州侨银生活对城通嘉德的已使用担保额度为675万元。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广州侨银生活对城通嘉德可用担保额度为5,825万元。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750万元

（三）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南路与潭江道交口东南侧天澔园13-3

（四）法定代表人：杨璐霞

（五）成立时间：2016年3月24日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5J9QPX9

（七）经营范围：机动车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工程；物业管理；机械停车设备和停车场自动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交通设施安装服务；停车场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现场安装；工程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持股90%，天津君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九）经查询，城通嘉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城通嘉德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34.35	8,629.50
负债总额	7,789.00	8,262.42
净资产	545.35	367.0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631.10	180.41
利润总额	-473.19	-178.27
净利润	-473.14	-178.27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54,736.3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65%。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10,057.9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9%，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第二季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余额因转股减少22,500,000元，"动力定02"余额因转股减少4,728,000元。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发生转股，累计因转股减少金额22,500,000元；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发生转股，累计因转股减少金额580,001,000元。因上述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30,029,8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89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剩余可转债余额分别为620,000,000元（6,2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8.9382%；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19,999,000元（9,199,99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2.940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证监会核准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

1.核准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发行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太平"）发行4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二）发行登记

1.动力定01

2020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7"，转债简称"动力定01"，发行数量为6,425,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42,500,000元，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1%、第三年1.5%、第四年2%、第五年2.5%，期限为5年。

2021年5月13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挂牌转让。

2.动力定02

2020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8"，转债简称"动力定02"，发行数量为15,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500,000,000元，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期限为6年。

2021年3月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挂牌转让。

（三）转股期及转股价格

1.动力定01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最新转股价格为20.02元/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

2.动力定02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最新转股价格为20.02元/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8月11日，因2020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均为20.16元/股。具体请见2021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022年8月19日，因2021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具体请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3年7月13日，因2022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07元/股，调整为20.02元/股。具体请见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发生转股，因转股减少22,500,000元，累计因转股减少金额为22,5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20,000,000元（6,2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8.9382%。

（二）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发生转股，因转股减少4,728,000元，累计因转股减少金额为580,001,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19,999,000元（9,199,99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2.9404%。

因上述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029,890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38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因定向可转债转股致股本变动，具体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减持控制）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9,351,470	1,360,039	2,190,711,509
总股本	2,189,351,470	1,360,039	2,190,711,509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801059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